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998,565,259.0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78,616,599.2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78,616,599.20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7,960,38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571,562 股后的股本 240,388,8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60,097,205.50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571,562 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现状、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